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蔡玉嬌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2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：joyc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403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3P000035_1140300023_114D2000062-01.odt、
11403P000035_1140300023_114D200006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」實施計畫
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並踴躍參選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承辦及本館協辦，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，帶領學生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，集合全國北、中、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，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，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機會。
- 二、本（114）年1月16日計畫公告，報名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3月28日截止，遴審結果4月11日將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，歡迎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特優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計畫獲遴選之學校團隊，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四、報名請逕至本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>)

gov.tw/ArtApplication/application_list_index.

aspx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

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五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：06-505-2916轉2012張老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均含附件)

